

圓林園繳費注意事項

1、依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：

申請本園區場地之使用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，經本府同意後，至遲於使用日三日前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2、繳款方式：

持繳款六聯單(由本府審核申請通過後開立)至(a)本府第一行政大樓 4 樓台灣銀行駐府窗口或(b)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。

3、完成繳費程序後，繳款證明影本送回或傳真(FAX:04-7287201)，

如為傳真應再次電話確認，始完成繳費程序。

圓林園退還保證金注意事項

1、依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：

於使用時間結束後，經本府派員檢查園區場地及設施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並做成紀錄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2、需附文件：

- (1) 彰化縣圓林園保證金發還申請表。
- (2) 發還彰化縣圓林園保證金領款單。
- (3) 繳款證明正本。
- (4) 匯款同意書。
- (5) 帳戶影本。

3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保證金發還申請表以及保證金領款單之大、小章是否與場地使用申請書相同。
- (2) 轉帳帳戶影本「戶名」需與場地使用申請表之申請活動主辦單位相同。
- (3) 匯款同意書上之「立同意書人、戶名及負責人」需與場地使用申請書之活動主辦單位及負責人相同。

保證金發還申請表書寫範例：

彰化縣圓林園保證金發還申請表

租 用 單 位	負 責 人 姓 名	案 由	押標金或保證金			擬 辦
			收 入 金 額	保 留 金 額	發 還 金 額	
000 單位、公司行號	000	租用圓林園池底草坪區	10,000		10,000	
合 計			10,000		10,000	
承辦單位		主計處		機關長官		

保證金領款單書寫範例：

發 還 彰 化 縣 圓 林 園 保 證 金 領 款 單

案 由	申請單位 (請詳填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連絡電話)	申請退還金額	領款盖章	領取方式
租用圓林園池底草坪區	單位名稱 000 單位、公司行號	新 臺 幣 1萬元整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24px; margin: 0;">司公 號行</p> </div> <p style="font-size: 12px; margin: 0;">大章(公司章)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18px; margin: 0;">某某 印某</p> </div> <p style="font-size: 12px; margin: 0;">小章(負責人章)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
	統一編號： 0000000000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(檢附匯款同意書及存摺封面影本)
	地址： 00 縣 00 市 00 路 0 段 0 號 0 樓			戶 名： 000 單位、公司行號 匯款行別： 00 銀行 00 分行 帳 號： 000-00-000000
	聯絡電話：【務必填寫】 (00)1234567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自行勾選

備註：

- 1、領款蓋章欄位之印鑑，請加蓋合約原留印鑑。
- 2、公司行號或負責人變更者，請補相關佐證資料。

承辦單位

匯款同意書書寫範例：

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000 單位、公司行號，同意彰化縣政府

將給付款項，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00 銀行 00 分行

戶名：000 單位、公司行號

(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)

帳號：000-00-000000

一、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，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。

二、本同意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公司在貴府所有款項之給付，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，或欲改變領款方式，將主動通知貴府，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000 單位、
公司行號
(即公司、商號名稱)

司公
號行

(蓋章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

負責人：000

某某
印某

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公司住址：00 縣 00 市 00 路 0 段 0 號 0 樓

電話：(00)12345678

公司發票章：

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※ 一、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(並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同·如有不實·願負法律責任」)。
二、加蓋印家線與「匯款文件」相同。